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长兴县病死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兴县病死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